

# 合 同

甲方：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乌审旗亿邦广告牌匾制作安装部（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乙方承揽乌审旗无定河镇专家人才孵化中心装修等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乌审旗无定河镇专家人才孵化中心装修。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施工时间：

1、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依照双方的约定。

2、要求制作安全、牢固、美观。

3、施工时间从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7日完工。

## 三、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

1、装修费（即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元整（¥283000.00）

2、支付方式：以上装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费用。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A、甲方：

1、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施工更符合甲方要求。

2、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场地和时间，以及相关的水电等事宜。

### B、乙方：

1、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

2、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如现场条件与施工要求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工程设施质量。如未达到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

2、甲方要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不得拖欠。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劳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六、其他：

1、本合同一经签字即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盖章）

甲方签字：

韩雪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6日

乙方：乌审旗亿邦广告牌匾制作安装部（盖章）

乙方签字：

李锦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6日

